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尽快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政府各部门：

今年，州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22 年全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临州办发〔2022〕51 号），要求各县市、各单位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，此项工作为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之一。目前，各县市、各部门工作严重滞后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在历年工作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梳理公开，尽快解决规范性文件底数不清的问题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对象

根据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本县市、本部门 2017 年 11 月以来制发的**行政规范性文件**（即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）进

行清理。

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、工作制度、机构编制、会议纪要、工作方案、请示报告、应急预案、表彰奖惩、人事任免、财务管理、工作考核等文件，以及规划类文件和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在清理之列。

二、清理内容

(一)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修订或者废止：

- 1、主要内容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相适应的，应予以废止；部分条款不相适应的，应予以修订；
- 2、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代替，或者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明令废止的，应予以废止；
- 3、管理对象已经消失的，应予以废止；
- 4、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，应予以修订或者废止；
- 5、违法设定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、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事项的，应予以修订或者废止；
- 6、主要规定明显不适当的（例如，不适当地限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，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），应予以修订或者废止；

7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相互之间发生冲突的（例如，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发生冲突，行政管理主体或行政管理事项权限规定发生冲突，以及其他方面冲突），应予以修订或者废止；

8、上位法修订后行政规范性文件未修订的，应予以修订或者废止；

9、其他需要修订或者废止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具备需要修订或废止的情形，需要继续保留使用的，予以保留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
（三）超过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，名称冠以“试行”“暂行”的不超过2年。到期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，按照《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程序重新制定和公布。

（四）列入保留清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继续使用。清单之外的文件一律为无效文件，不能继续使用，不能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公开要求

各县市、州政府各部门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梳理，分别提出保留、修订、废止或失效的意见，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，务必于11月30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，并将现行有效（保留）的行

政规范性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、甘肃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公开发布。省政府办公厅、州政府办公室将进行读网检查，因工作不到位、影响考核的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王 昕 州政府信息中心 6221011
 龙 腾 州司法局立法科 5918686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6日

办公室